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爱珂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的聘作情况、2019 年工作目标及措施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8 年 8 月-12 月期间，公司累计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20,000.00 元（其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补充审议披露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9 月-11 月期间，公司累计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20,000.00 元），向蔡玮玮

借款人民币 100,101.00 元，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00,000.00 元，尚有 1,020,000.00 元未归还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尚有 100,101.00 元未归还蔡玮玮。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劲威控制企业，蔡玮玮系公司职工监事，与傅劲威系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1887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4）。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7）。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一十）审议《关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51）。

（一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对账面价值为 7, 536, 103. 52 元的电子产品、未销售出去积压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 100, 000. 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存货全部做报废处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采取现场办理、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3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艳微 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 号楼 029 幢 G-1 邮编：315100 联系电话：0574-27615186 传真：0574-2761518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